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3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庆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庆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庆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庆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丽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张丽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张丽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附件:张丽女士简历

张丽女士,中国国籍,1994年3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项目经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中心总账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张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2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书面、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西陇科学: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 2023 年7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0	-	2023/7/11	2023/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24,331.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0	-	2023/7/11	2023/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JIANMING LI先生,副总经理袁剑琳先生,原副总经理张巍女士,财务总监王旭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晓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董事、总经理JIANMING LI先生,副总经理袁剑琳先生,原副总经理张巍女士,财务总监王旭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晓凤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JIANMING LI先生,原副总经理张巍女士,财务总监王旭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晓凤女士未减持股份。副总经理袁剑琳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剑琳	集中竞价	6.64-6.76	2023/4/28-2023/5/4	6.7	117,000	0.03

注①:上述股东股份来源均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注②:截止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16,184,180股,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③:2023年1月9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原副总经理张巍女士因即将退休的原因,不再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JIANMING LI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	0.42	1,750,000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6	437,500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	0.36	1,312,500	0.32
袁剑琳	合计持有股份	735,000	0.18	618,000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6,75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000	0.18	551,250	0.13
张巍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	0.12	480,000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11	480,000	0.12
王旭光	合计持有股份	697,500	0.17	697,50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4,375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500	0.17	523,125	0.13
于晓凤	合计持有股份	667,500	0.16	667,500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6,875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500	0.16	500,625	0.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JIANMING LI先生、袁剑琳先生、张巍女士、王旭光先生、于晓凤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3年6月30日,“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1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97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博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64,980,000元,占“博瑞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号文同意,公司46,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博瑞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股调整为35.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产品种类发生变更,“博瑞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博瑞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60张,回售金额为6,013.80元(含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博瑞转债” 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35.05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23年6月30日,“博瑞转债”共有人民币1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97股,占“博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博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64,980,000元,占“博瑞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4,966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000,397	0	422,465,363
总股本	422,465,363	0	422,465,363

注:2023年5月29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12,464,966股上市流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此增加12,464,966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620988

联系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5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方案具体如下: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79,829,726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7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54,588,080.82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8,331,732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79,829,726股变更为771,497,994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497,994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7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54,004,859.58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497,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9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咨询联系人:陈艳

咨询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传真电话:0755-26406711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6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6月2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27)。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7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4,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246.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4,25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3.8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01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及具体实施等相关事项。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低且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24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衍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7,704,800	40.21%	IPO前取得:107,704,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衍记	8,458,500	3.16%	2023/2/3 ~ 2023/7/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5-14.29	8,714,251.10	99,246,300	37.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5%;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4,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罗衍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349,2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47.71%,占公司总股本的17.68%;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649,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1.14%,占公司总股本的25.63%。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罗衍记
本次解质股份	4,723,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3日
持股数量	99,246,300股
持股比例	37.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349,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如再质押,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4,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649,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1.14%,占公司总股本的25.63%。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总裁潘欣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潘欣欣女士及王晓颖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欣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00	0.058%	IPO前取得:7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王晓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9,800	0.071%	IPO前取得:111,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